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15號

上訴人 日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效武

被上訴人 唐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重信

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沈慧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範圍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5,6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

判命給付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被上訴數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人起訴前 一日)			
項 目 1 (金額1 98萬9, 250元)	1	利息	198萬9, 250元	112年11 月11日	113年9月 23日	(318/3 66)	5%	8萬6,418.24 元
	小計							8萬6,418.24 元
合計(本金+利息)								207萬5,668 元